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7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华中心幼儿园拆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

你单位报来的《蕉华中心幼儿园拆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蕉华中心幼儿园拆建工程位于蕉岭华侨农场狗麻岗彭屋岗。工程主要包括危房拆除、建筑主体、配套设施及绿化、亮化等。新建幼儿园大楼规划占地面积 970 平方米，建筑为三层框架结构，工程总投资 938.72 万元。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工程在所报地点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